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鄭崇宏　住○○市○○區○○街00號4樓
被　　告　劉德成　住○○市○區○○路000號0○○○○○
　　○○東區辦公處）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
　　（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1181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上午09時5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羅蕙玲
書記官　吳姿誼
通　譯　馮婉怡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485元，及其中新臺幣52,026元自民國114 年12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10 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 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3.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吳姿誼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吳姿誼